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绌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9
(六)關係人交易	20~21
(七)質押之資產	21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	21
(十)重大期後事項	21
(十一)其他	21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2
九、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3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4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5~41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绌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绌、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之收入主要來自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等。其收入認列是否適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收入是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情況，抽查收入是否以總額入帳，抽查收入是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並執行相關之差異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十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資 產						
流動資產	\$ 131,236,158	161,749,240			(30,513,082)	(18.86)
現金(附註三)	228,893	1,905			226,988	11,915.38
銀行存款(附註三、五(一)及六)	103,509,160	149,755,520			(46,246,360)	(30.88)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二))	18,391,234	10,503,294			7,887,940	75.10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9,106,871	1,488,521			7,618,350	511.8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9,475,691	9,502,512			(26,821)	(0.28)
特種基金(附註三及五(四))	9,229,691	9,256,512			(26,821)	(0.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五))	246,000	246,000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附註五(六))	3,347,218,668	3,433,371,452			(86,152,784)	(2.51)
土地	205,026,365	204,951,365			75,000	0.04
土地改良物	69,219,810	62,139,810			7,080,000	11.39
房屋及建築	1,723,205,511	1,723,205,511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3,557,956	1,271,336,569			(117,778,613)	(9.26)
圖書及博物	108,340,900	107,097,607			1,243,293	1.16
其他設備	74,118,126	60,038,590			14,079,536	23.45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750,000	4,602,000			9,148,000	198.78
減：累計折舊總額	2,174,274,002	2,240,752,547			66,478,545	(2.9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172,944,666	1,192,618,905			(19,674,239)	(1.65)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附註五(七))	149,671,234	157,965,859			(8,294,625)	(5.25)
專利權	53,764,569	53,764,569			-	-
電腦軟體	95,872,665	104,158,790			(8,286,125)	(7.96)
其他無形資產	34,000	42,500			(8,500)	(20.00)
減：累計攤銷總額	134,566,719	138,121,692			3,554,973	(2.57)
無形資產淨額	15,104,515	19,844,167			(4,739,652)	(23.88)
非流動資產	1,340,000	970,000			370,000	38.14
存出保證金	1,340,000	970,000			370,000	38.14
合 計	\$ 1,330,101,030	1,384,684,824			(54,583,794)	(3.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平衡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較增減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八))	\$ 117,640,075	136,573,515	(18,933,440)	(13.86)
預收款項(附註五(九))	51,984,106	24,102,309	27,881,797	115.68
代收款項	63,458,102	109,563,624	(46,105,522)	(42.08)
其他負債	4,583,622	2,261,654	2,321,968	102.67
存入保證金	<u>4,583,622</u>	<u>2,261,654</u>	2,321,968	102.67
負債總計	122,223,697	138,835,169	(16,611,472)	(11.96)
權益及基金餘額(附註三及五(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14,191,811	968,560,941	45,630,870	4.7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229,691	9,256,512	(26,821)	(0.29)
餘額	1,004,962,120	959,304,429	45,657,691	4.76
累積餘額	193,685,522	277,288,714	(83,603,192)	(30.15)
權益總計	1,207,877,333	1,245,849,655	(37,972,322)	(3.05)
合 計	\$ 1,330,101,030	1,384,684,824	(54,583,794)	(3.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月
琳

主辦會計：

陳
穎

校長：

金
昌

~4-1~

董事長：

元
仁



單位：新台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比較增減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本)學年度 預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 408,012,411	各項收入	\$ 466,910,465	440,458,843	26,451,622	6.01
147,589,293	學雜費收入	126,684,864	151,610,500	(24,925,636)	(16.44)
1,235,123	推廣教育收入	3,777,560	1,276,760	2,500,800	195.87
34,569,224	產學合作收入	35,137,355	32,154,092	2,983,263	9.28
1,308,02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50,320	200,000	750,320	375.16
198,461,913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	259,605,461	218,209,928	41,395,533	18.97
1,106,536	財務收入(附註六)	1,142,994	1,501,948	(358,954)	(23.90)
23,742,298	其他收入	39,611,911	35,505,615	4,106,296	11.57
581,978,689	各項成本與費用	504,882,787	525,070,340	(20,187,553)	(3.84)
188,675	董事會支出(附註六)	161,955	257,600	(95,645)	(37.13)
72,854,010	行政管理支出	70,406,907	70,661,061	(254,154)	(0.36)
431,229,1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3,346,091	374,973,203	(21,627,112)	(5.77)
36,218,951	獎助學金支出	38,284,417	39,949,047	(1,664,630)	(4.17)
1,231,203	推廣教育支出	1,602,320	1,079,260	523,060	48.46
32,168,961	產學合作支出	32,322,824	29,890,759	2,432,065	8.14
1,049,02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200,000	(200,000)	-
7,038,721	其他支出	8,758,273	8,059,410	698,863	8.67
\$ (173,966,278)	本期餘額	\$ (37,972,322)	(84,611,497)	46,639,175	(55.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5~



董事長：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十一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 算 數	(上)學年度 決 算 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 (37,972,322)	(173,966,2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u>(1,142,994)</u>	<u>(1,106,536)</u>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紓	<u>(39,115,316)</u>	<u>(175,072,814)</u>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5,269,786	160,791,79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62,997)	(2,604,05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495,790)	37,646,77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29,369,545)</u>	<u>64,669,692</u>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u>(9,673,862)</u>	<u>85,431,395</u>
收取利息	<u>1,142,994</u>	<u>1,150,493</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8,530,868)</u>	<u>86,581,88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3,847,032	6,707,37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30,000	-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8,312,550)	(22,070,73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45,028)	(3,734,605)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3,820,211)	(4,739,433)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u>(500,000)</u>	<u>(820,000)</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39,100,757)</u>	<u>(24,657,398)</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9,995,518	33,930,93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553,173	2,058,78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0,705,233)	(33,960,891)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u>(1,231,205)</u>	<u>(1,215,938)</u>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612,253</u>	<u>812,88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u>(46,019,372)</u>	<u>62,737,379</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49,757,425</u>	<u>87,020,04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3,738,053</u>	<u>149,757,4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月
彭
琳

主辦會計：

陳
穎
琳

校長：

~6~

董
事
長元
王
仁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較增減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11,964,506	506,944,868	(94,980,362)	(18.74)
推廣教育收入	126,684,864	147,589,293	(20,904,429)	(14.16)
產學合作收入	3,777,560	1,235,123	2,542,437	205.8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137,355	34,569,224	568,131	1.6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50,320	1,308,024	(357,704)	(27.35)
財務收入	259,605,461	198,461,913	61,143,548	30.81
其他收入	1,142,994	1,106,536	36,458	3.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9,611,911	23,742,298	15,869,613	66.84
(962,997)	(2,604,053)	1,641,056	63.0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3,982,962)	101,492,553	(155,475,515)	(153.19)
利息股利調整數	-	43,957	(43,95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420,495,374	420,362,980	132,394	0.03
董事會支出	161,955	188,675	(26,720)	(14.16)
行政管理支出	70,406,907	72,854,010	(2,447,103)	(3.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3,346,091	431,229,141	(77,883,050)	(18.06)
獎助學金支出	38,284,417	36,218,951	2,065,466	5.70
推廣教育支出	1,602,320	1,231,203	371,117	30.14
產學合作支出	32,322,824	32,168,961	153,863	0.4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1,049,027	(1,049,027)	(100.00)
其他支出	8,758,273	7,038,721	1,719,552	24.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5,269,786)	(160,791,792)	85,522,006	53.1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117,627)	(823,917)	(8,293,710)	(1,006.62)
經常門現金餘紳	(8,530,868)	86,581,888	(95,112,756)	(109.8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5,007,578	25,805,339	(797,761)	(3.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916,366	14,943,039	(3,026,673)	(20.25)
圖書及博物	1,182,325	1,209,240	(26,915)	(2.23)
其他設備	11,463,859	5,918,455	5,545,404	93.70
電腦軟體	445,028	3,734,605	(3,289,577)	(88.0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紳	(33,538,446)	60,776,549	(94,314,995)	(155.1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3,750,000	-	13,750,000	100.0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3,750,000	-	13,750,000	100.00
本期現金餘紳	\$ (47,288,446)	60,776,549	(108,064,995)	(177.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月彭
琳

主辦會計：

陳

校長：

~7~

陳

董事長：

元仁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一、學校沿革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私立遠東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九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30100號函核准更名為「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88)技(二)第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遠東技術學院」，經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50099206A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改名為「遠東科技大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2301946號函核准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為196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校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校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校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組成項目。

(五)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校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2)應收款項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上開資產之成本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绌列入「財產交易短绌」項目。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绌」項目。

2.折舊

本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資產，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60年
房屋及設備：	8~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0年
交通設備：	11~12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八)無形資產

本校之無形資產包含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累計攤銷係按其成本，依軟體、專利權授權期限及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無形資產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	10~20年
電腦軟體	2~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10年

(九)權益基金及餘紳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紳」項目。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1)賸餘款權益基金：

- A.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年度現金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B.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紳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以列帳。
- C.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均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紳對轉。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紳」，並結轉至「累積餘紳」。

(十)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作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退休撫恤及退職金

本校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帳列退休撫卹費。教職員工退休時，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私校退撫基金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除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外，尚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百分之六點五，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4.7.31	113.7.31
活期存款	\$ 30,756,051	54,462,065
支票存款	12,853,109	1,693,455
定期存款	<u>59,900,000</u>	<u>93,600,000</u>
合 計	\$ 103,509,160	<u>149,755,520</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銀行存款皆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應收款項

	114.7.31	113.7.31
應收學雜費	\$ 11,621,530	10,727,163
應收補助款	7,938,354	1,600,451
應收產學合作款	2,532,496	2,102,500
應收場地費	201,417	506,900
其 他	<u>1,136,089</u>	<u>615,432</u>
小 計	23,429,886	15,552,446
減：備抵呆帳	<u>(5,038,652)</u>	<u>(5,049,152)</u>
合 計	\$ 18,391,234	<u>10,503,294</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款項皆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預付款項

	114.7.31	113.7.31
預付合作交流款	\$ 4,800,000	-
預付活動費	388,235	380,600
預付工程款	2,637,000	-
預付國小籌備	512,000	-
預付設備款	318,449	-
預付保險費	149,368	124,489
預付廣告費	100,000	580,000
其 他	<u>201,819</u>	<u>403,432</u>
合 計	\$ 9,106,871	<u>1,488,521</u>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特種基金

	<u>114.7.31</u>	<u>113.7.31</u>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19,264
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育關懷)	6,237,865	6,272,025
林年青獎助學基金	1,036,428	1,023,538
受贈獎助學基金	<u>1,955,398</u>	<u>1,941,685</u>
合 計	<u><u>\$ 9,229,691</u></u>	<u><u>9,256,512</u></u>

一一三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19,264	3,669,238	3,688,502	-
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育關懷)	6,272,025	119,870	154,030	6,237,865
林年青獎助學基金	1,023,538	17,390	4,500	1,036,428
受贈獎助學基金	<u>1,941,685</u>	<u>13,713</u>	-	<u>1,955,398</u>
合 計	<u><u>\$ 9,256,512</u></u>	<u><u>3,820,211</u></u>	<u><u>3,847,032</u></u>	<u><u>9,229,691</u></u>

一一二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16,467	4,556,023	4,553,226	19,264
受贈獎助學基金(教育關懷)	6,482,689	145,336	356,000	6,272,025
林年青獎助學基金	1,011,613	16,425	4,500	1,023,538
受贈獎助學基金	<u>3,713,684</u>	<u>21,649</u>	<u>1,793,648</u>	<u>1,941,685</u>
合 計	<u><u>\$ 11,224,453</u></u>	<u><u>4,739,433</u></u>	<u><u>6,707,374</u></u>	<u><u>9,256,512</u></u>

- 1.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3%經費做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合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剩餘款及孳息部份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2.其他獎助學基金係由收取之受贈收入作為辦理學生在學獎助補助，分別針對本校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機械系及其他指定用途之助學金。
- 3.上述特種基金皆未提供作為任何質押擔保。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7.31</u>	<u>113.7.31</u>
未上市櫃股票	<u><u>\$ 246,000</u></u>	<u><u>246,000</u></u>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以研發成果技術換股作價，取得芮邦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600股，以每股面額10元認列原始投資成本。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如下：

項目	一一三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04,951,365	75,000	-	-	205,026,365
土地改良物	62,139,810	2,478,000	-	4,602,000	69,219,810
房屋及建築	1,723,205,511	-	-	-	1,723,205,5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1,336,569	15,508,386	133,286,999	-	1,153,557,956
圖書及博物	107,097,607	1,243,293	-	-	108,340,900
其他設備	60,038,590	16,708,985	2,629,449	-	74,118,126
購建中營運資產	<u>4,602,000</u>	<u>13,750,000</u>	<u>-</u>	<u>(4,602,000)</u>	<u>13,750,000</u>
合 計	<u>3,433,371,452</u>	<u>49,763,664</u>	<u>135,916,448</u>	<u>-</u>	<u>3,347,218,66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51,978,776	1,055,537	-	-	53,034,313
房屋及建築	1,000,958,884	21,218,321	-	-	1,022,177,2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5,535,119	43,636,868	133,066,716	-	1,046,105,271
其他設備	<u>52,279,768</u>	<u>3,306,894</u>	<u>2,629,449</u>	<u>-</u>	<u>52,957,213</u>
合 計	<u>2,240,752,547</u>	<u>69,217,620</u>	<u>135,696,165</u>	<u>-</u>	<u>2,174,274,002</u>
淨 額	<u>\$1,192,618,905</u>	<u>(19,453,956)</u>	<u>220,283</u>	<u>-</u>	<u>1,172,944,666</u>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一一二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04,951,365	-	-	-	204,951,365
土地改良物	62,760,310	-	620,500	-	62,139,810
房屋及建築	1,695,625,161	32,760,000	5,179,650	-	1,723,205,5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5,283,763	14,943,039	58,890,233	-	1,271,336,569
圖書及博物	143,427,027	1,268,303	37,597,723	-	107,097,607
其他設備	59,598,030	5,918,455	5,477,895	-	60,038,590
購建中營運資產	<u>4,602,000</u>	<u>-</u>	<u>-</u>	<u>-</u>	<u>4,602,000</u>
合 計	<u>3,486,247,656</u>	<u>54,889,797</u>	<u>107,766,001</u>	<u>-</u>	<u>3,433,371,45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0,690,822	1,612,790	324,836	-	51,978,776
房屋及建築	951,722,766	54,415,768	5,179,650	-	1,000,958,8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04,807,911	88,883,911	58,156,703	-	1,135,535,119
其他設備	<u>56,676,936</u>	<u>1,080,727</u>	<u>5,477,895</u>	<u>-</u>	<u>52,279,768</u>
合 計	<u>2,163,898,435</u>	<u>145,993,196</u>	<u>69,139,084</u>	<u>-</u>	<u>2,240,752,547</u>
淨 額	<u>\$1,322,349,221</u>	<u>(91,103,399)</u>	<u>38,626,917</u>	<u>-</u>	<u>1,192,618,905</u>

- 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抵押。
-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1,608,380,000元。
- 3.民國一一三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設備135,916,448元。
- 4.民國一一二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設備107,766,001元。
- 5.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提列折舊，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分別計提69,217,620元及113,233,196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 6.本校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新市至南新輸電線路地下化作業，並提供台南市新市區番仔寮段565-9及565-23地號之部分土地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償使用，該些土地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期限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用時間為準。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項目	一一三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04,158,790	445,028	8,731,153	-	95,872,665
專利權	53,764,569	-	-	-	53,764,569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	8,500	-	34,000
合 計	<u>157,965,859</u>	<u>445,028</u>	<u>8,739,653</u>	<u>-</u>	<u>149,671,234</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5,908,762	3,144,351	8,731,153	-	90,321,960
專利權	42,174,305	2,036,454	-	-	44,210,759
其他無形資產	38,625	3,875	8,500	-	34,000
合 計	<u>138,121,692</u>	<u>5,184,680</u>	<u>8,739,653</u>	<u>-</u>	<u>134,566,719</u>
淨 額	<u>\$ 19,844,167</u>	<u>(4,739,652)</u>	<u>-</u>	<u>-</u>	<u>15,104,515</u>
 一一二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3,940,022	3,734,605	13,515,837	-	104,158,790
專利權	53,764,569	-	-	-	53,764,569
其他無形資產	42,500	-	-	-	42,500
合 計	<u>167,747,091</u>	<u>3,734,605</u>	<u>13,515,837</u>	<u>-</u>	<u>157,965,859</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05,184,586	4,240,013	13,515,837	-	95,908,762
專利權	39,680,952	2,493,353	-	-	42,174,305
其他無形資產	34,395	4,230	-	-	38,625
合 計	<u>144,899,933</u>	<u>6,737,596</u>	<u>13,515,837</u>	<u>-</u>	<u>138,121,692</u>
淨 額	<u>\$ 22,847,158</u>	<u>(3,002,991)</u>	<u>-</u>	<u>-</u>	<u>19,844,167</u>

註1：民國一一三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電腦軟體8,731,153元及其他無形資產8,500元。

註2：民國一一二學年度成本減少，係報廢電腦軟體13,515,837元。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應付款項

	114.7.31	113.7.31
應付票據-設備款	\$ 8,183,380	-
應付票據-其他	2,674,733	40,969
應付鐘點費及導師費	5,299,500	1,499,020
應付保險費	376,841	208,268
應付退撫金	98,008	32,553
應付活動費	13,111,831	11,949,234
應付活動人事費	4,400,569	2,652,657
應付獎助學金	2,233,608	625,137
應付修繕費	1,640,201	596,020
應付設備款	5,808,270	-
其 他	<u>8,157,165</u>	<u>6,498,451</u>
合 計	<u><u>\$ 51,984,106</u></u>	<u><u>24,102,309</u></u>

(九)預收款項

	114.7.31	113.7.31
預收補助款	\$ 50,334,466	69,710,718
預收產學合作案經費	5,441,694	4,249,666
預收學雜費	3,756,510	31,263,512
其 他	<u>3,925,432</u>	<u>4,339,728</u>
合 計	<u><u>\$ 63,458,102</u></u>	<u><u>109,563,624</u></u>

(十)權益基金及餘紹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紹變動明細如下：

	<u>一一三學年度</u>						
	<u>指定用途權益基金</u>		<u>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u>				
	<u>學生就學獎補助</u>	<u>受贈獎助學基</u>	<u>賸餘款</u>	<u>其</u>	<u>累積餘紹</u>	<u>本期餘紹</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9,264	9,237,248	21,945,403	937,359,026	451,254,992	(173,966,278)	1,245,849,655
上期餘紹轉入	-	-	-	-	(173,966,278)	173,966,278	-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19,264)	(7,557)	-	-	26,821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60,776,549	-	(60,776,549)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15,118,858)	15,118,858	-	-
本期餘紹	-	-	-	-	-	(37,972,322)	(37,972,322)
期末餘額	<u>\$ -</u>	<u>9,229,691</u>	<u>82,721,952</u>	<u>922,240,168</u>	<u>231,657,844</u>	<u>(37,972,322)</u>	<u>1,207,877,333</u>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初餘額	一一二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 基金之權益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 金之權益基金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額	本期餘額	合計
期初餘額	\$ 16,467	11,207,986	154,878,592	960,923,248	369,001,009	(76,211,369)	1,419,815,933
上期餘額轉入	-	-	-	-	(76,211,369)	76,211,369	-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2,797	(1,970,738)	-	-	1,967,941	-	-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132,933,189)	-	132,933,189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23,564,222)	23,564,222	-	-
本期餘額	<u>19,264</u>	<u>9,237,248</u>	<u>21,945,403</u>	<u>937,359,026</u>	<u>451,254,992</u>	<u>(173,966,278)</u>	<u>1,245,849,655</u>
期末餘額	<u>\$ 19,264</u>	<u>9,237,248</u>	<u>21,945,403</u>	<u>937,359,026</u>	<u>451,254,992</u>	<u>(173,966,278)</u>	<u>1,245,849,655</u>

- 1.賸餘款計算轉列數係依教育部規定依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備上學年度之決算書計算分別轉列累積餘額計60,776,549元及132,933,189元。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累積收支賸餘數分別為82,721,952元及21,945,403元。
- 2.其他權益基金調整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額調整。
- 3.本校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更法人登記書之財產總額為3,586,735,311元。

(十一)所得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報表發布日止，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十二)退休撫卹費

自99年1月1日起，本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提撥退休撫卹費，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提撥金額為7,386,110元及8,696,496元，各學年度依其支出性質分別列入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分別為506,586元及568,203元。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本校之董事為其董事
王○仁	本校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三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財務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199,492,333	\$ 87,726,974	0.65%~1.69%	\$ 910,879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財務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159,717,905	\$ 131,144,698	0.00%~1.69%	\$ 147,132

本校與關係人之交易，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或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4,500,000	40	\$ 100,000,000	50

3.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場地收入、住宿費收入及清潔費收入	\$ 582,250	-

4.其他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餐費、專業服務及技術指導費	\$ 4,200,000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	22,260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	1,089	-
		<u>\$ 4,223,349</u>	-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交易，預付費用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7.31	113.7.31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 管理學院	餐費、專業服務及技 術指導費	\$ 4,800,000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	69,511	-
		\$ 4,869,511	-

(三)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	姓名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王○仁	\$ -	20,000	-	25,000
董事	陳○雙	-	15,000	-	25,000
董事	王○賢	-	20,000	-	25,000
董事	曹○華	-	20,000	-	25,000
董事	林○仲	-	20,000	-	20,000
董事	魏○彰	-	20,000	-	20,000
董事	盧○軒	-	20,000	-	20,000
監察人	徐○芳	\$ -	20,000	-	25,000
		\$ -	155,000	-	185,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校休閒運動管理系於民國112年暑期期間舉辦營隊，因活動操作不慎，以致參加學童受有大量燒傷，案經臺灣臺南地檢署以過失傷害罪對前者提請公訴，並對本校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本案尚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本校目前正積極與受害人進行和解協調中，民事賠償金額扣除掉保險理賠金額後，對本校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51,984,106	24,102,309
(四)代收款項	2,197,867	2,907,582
(五)其他流動負債	-	-
(六)其他借款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	-
(八)長期應付款項	-	-
(九)應付退休金	-	-
(十)存入保證金	4,583,622	2,261,65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8,765,595	29,271,54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28,893	1,905
(二)銀行存款	103,509,160	149,755,520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18,391,234	10,503,294
(五)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七)長期投資	246,000	246,000
(八)長期應收款項	-	-
(九)特種基金	9,229,691	9,256,512
(十)投資基金	-	-
(十一)存出保證金	1,340,000	97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2,944,978	170,733,231
三、借款淨額(C=A-B)	(74,179,383)	(141,461,68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D)	(33,538,446)	60,776,549
五、舉債指數(C/D)	0.00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一三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	
學雜費收入	\$ 126,684,864	151,610,500	(24,925,636)	(16.44)	
學費收入	106,783,185	121,914,520	(15,131,335)	(12.41)	
雜費收入	17,375,029	25,346,880	(7,971,851)	(31.45)	
實習實驗費收入	2,526,650	4,349,100	(1,822,450)	(41.90)	
推廣教育收入	3,777,560	1,276,760	2,500,800	195.87	
推廣教育收入	3,777,560	1,276,760	2,500,800	195.87	
產學合作收入	35,137,355	32,154,092	2,983,263	9.2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50,320	200,000	750,320	375.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259,605,461	218,209,928	41,395,533	18.97	
補助收入	146,117,815	149,449,928	(3,332,113)	(2.23)	
受贈收入	113,487,646	68,760,000	44,727,646	65.05	
財務收入	1,142,994	1,501,948	(358,954)	(23.90)	
利息收入	1,021,199	1,405,648	(384,449)	(27.35)	
基金收益	121,795	96,300	25,495	26.47	
其他收入	39,611,911	35,505,615	4,106,296	11.57	
財產交易賸餘	0	0	0	0.00	
試務費收入	131,900	172,425	(40,525)	(23.50)	
住宿費收入	14,687,464	20,310,000	(5,622,536)	(27.68)	
雜項收入	24,792,547	15,023,190	9,769,357	65.03	
合計	\$ 466,910,465	440,458,843	26,451,622	6.01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一三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	
董事會支出	\$ 161,955	257,600	(95,645)	(37.13)	
業務費	6,955	17,600	(10,645)	(60.48)	
出席及交通費	155,000	240,000	(85,000)	(35.42)	
行政管理支出	70,406,907	70,661,061	(254,154)	(0.36)	
人事費	37,666,741	40,235,667	(2,568,926)	(6.38)	
業務費	4,216,376	3,502,828	713,548	20.37	
維護費	368,261	369,350	(1,089)	(0.29)	
退休撫卹費	2,135,021	1,692,216	442,805	26.17	
折舊及攤銷	26,020,508	24,861,000	1,159,508	4.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3,346,091	374,973,203	(21,627,112)	(5.77)	
人事費	193,786,705	198,422,371	(4,635,666)	(2.34)	
業務費	95,478,350	87,653,890	7,824,460	8.93	
維護費	10,448,155	10,014,690	433,465	4.33	
退休撫卹費	5,251,089	5,104,452	146,637	2.87	
折舊及攤銷	48,381,792	73,777,800	(25,396,008)	(34.42)	
獎助學金支出	38,284,417	39,949,047	(1,664,630)	(4.17)	
獎學金支出	5,534,173	6,403,000	(868,827)	(13.57)	
助學金支出	32,750,244	33,546,047	(795,803)	(2.37)	
推廣教育支出	1,602,320	1,079,260	523,060	48.46	
人事費	188,172	0	188,172	100.00	
業務費	1,414,148	1,079,260	334,888	31.03	
產學合作支出	32,322,824	29,890,759	2,432,065	8.14	
人事費	11,171,481	10,532,210	639,271	6.07	
業務費	21,151,343	19,358,549	1,792,794	9.2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0	200,000	(200,000)	(100.00)	
業務費	0	200,000	(200,000)	(100.00)	
其他支出	8,758,273	8,059,410	698,863	8.67	
試務費支出	3,500	16,600	(13,100)	(78.92)	
財產交易短紓	220,283	804,726	(584,443)	(72.63)	
超額年金給付	5,280,826	5,508,084	(227,258)	(4.13)	
雜項支出	3,253,664	1,730,000	1,523,664	88.07	
合計	\$ 504,882,787	525,070,340	(20,187,553)	(3.84)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無認列董事會人事費，亦無專任董事長、監察人。</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董事及未至國外出差。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三)資產事項</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為56年7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為56年7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並未有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除因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外並未有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除因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外並未有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除因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讓與後所獲得之股權外並未有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之投資項目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述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p>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無借款之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無借款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p> <p>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991號函</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附屬機構運動健康俱樂部</p> <p>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86686號函</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獲准成立後至今，仍無集資或編列法人預算進行修繕場域、添購設備之作業，名下並無任何資產或現金，預計於114學年度提案至董事會會議，審議終止營運計畫。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绌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绌表之本期餘绌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獲准成立後至今，仍無集資或編列法人預算進行修繕場域、添購設備之作業，名下並無任何資產或現金，預計於114學年度提案至董事會會議，審議終止營運計畫。</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年10月7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142300165號函，教育部委任會計事務所抽核查有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於辦理113學年度決算自行稽核管考改善情形，並納入會計師查核報告。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一、經抽查發現學校於112學年度出租學校部分場地予廠商作為餐飲使用，並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釐明及補正相關程序：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出租學校部分場地予廠商作為餐飲使用，已於113年3月25日經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議追認通過。	是	[V]同意 []不同意
合約期間 112.09.15-114.09.14 112.09.21-113.09.20 112.09.11-113.01.12 112.09.01-115.08.31	標的/承租人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各 大樓/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第 一學生宿舍一樓/金鵝豐團膳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第 一學生宿舍一樓/永和冷熱飲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球場旁/嘉之園	目前使用用途 飲料販賣 每台1,000元/機、面紙販賣 機 餐飲 60,000/月 餐飲 10,000/月 餐飲 80,000/年	補充說明：
二、經查核發現學校帳列預付工程款—新建棒球打擊場4,602,000元，最後一次異動日為111年7月29日，目前該棒球打擊場已完工並供師生教學運動使用，卻仍帳列「預付工程款」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十點編號1372「預付工程款」之定義說明：「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之規定不符，建議學校因該棒球打擊場已完工使用，故應將預付工程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提列折舊。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已於114年6月26日已入系統並進行折舊作業。	是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三、經查學校棒球打擊場(面積663.84m ²)已完工並供師生教學及運動使用，截至113年會計師查核期間結束日止尚未取得使用執照。	本校棒球打擊場已完工，其建構方式等同風雨球場，無需申請使用執照。	是	
四、經查發現「遠東科技大學會計制度」中尚有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已刪除之會計項目，明細如下：	1.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為確保會計科目設置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本校已完成修正作業，並將相關科目刪除，避免再次發生同類問題。	是	
類別 資產類、權益基金及餘款 總額類	會計項目編號 1134-1136、1138-1139、113H-113I、1224-1225、1228-1229、122H-122I、3311、7111-7113	會計項目名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等相關會計項目。	依臺教會(二)字第1114401665B號令，已刪除該會計項目。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p>2. 該修正案業已於 113年11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3年11月22日 第17屆 第1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正式生效。</p> <p>3. 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會計制度，並於相關法規修正時，隨即辦理內部調整及追蹤改善，以確保符合規範。</p>		
	<p>五、經查發現學校會計制度第六章第6.2.0.7項金融商品之科目名稱尚未更新，與112年6月26日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之會計項目不一致。</p> <p>1.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為確保會計科目設置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本校已完成修正作業，並將相關科目刪除，避免再次發生同類問題。</p> <p>2. 該修正案業已於 113年11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3年11月22日 第17屆 第1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正式生效。</p> <p>3. 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會計制度，並於相關法規修正時，隨即辦理內部調整及追蹤改善，以確保符合規範。</p>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經查發現學校於112年12月9日租借校內場地供校外團體使用，租借單位為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租用目的為辦理勞工青年座談暨志工聯誼慶祝活動，惟實際係作為提供場地供特定政黨舉辦競選造勢活動用(擺放選舉旗幟並讓特定人上台演講)，已違反教育中立，與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之規定不符，並經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129241號函糾正。	已依部派會計事務所查核建議，校方於113年1月5日召開內部稽核改善會議，經討論決議，須明確訂定租借流程，並要求相關租借單位嚴格依規定辦理，確實履行職責，並遵循行政中立原則。另於113年10月16日已全面修訂並完善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進一步明確規範借用用途，以確保管理制度嚴謹且具可執行性。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118056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第4款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學校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及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合先敘明。</p> <p>二、承上，學校受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檢核結果列為「全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依上開辦法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及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檢核結果為「系(科)持續列管」者，僅受列管系科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課程，其他系所仍得辦理。</p> <p>三、查貴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為「系(科)持續列管」，所列管科系為「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及「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等2系，除持續列管之2系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及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外，其他系所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得辦理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課程，免報部申請恢復辦理。</p>	<p>一、復鈞部114年7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790號函示，有關本校違反規定辦理推廣教育一案，檢討辦理情形說明於后。</p> <p>二、本校收到鈞部來函糾正，立即進行檢討作業，首依函示對外公告停止推廣教育課程，並將所有開辦課程從學校官網及社群平台全面下架，終止未來預計開辦課程計畫。</p> <p>三、為維護學員受教權益，遵照鈞部來函規定，對於已收費課程，將依據開辦計畫執行至本學期結束。</p> <p>四、秘書室稽核組已進行校內行政程序查核，本案業務單位行政錯誤導致違反規定，檢討說明如下：</p> <p>(一)本校教育推廣部錯誤援引鈞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118056號函(如附件一)，來函說明四，查貴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p>	是	尚未結案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p>權益查核結果為「系(科)持續列管」，所列管科系為「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及「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等2系，除持續列管之2系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及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外，其他系所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得辦理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課程，免報部申請恢復辦理。</p> <p>(二)後續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鈞部114年2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0198號函、同年7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630A號函，查核結果為「全校持續列管」。有關查核結果改變，於校內行政簽辦程序時發生疏漏，未確實會辦相關單位。</p> <p>(三)本校教育推廣部辦理課程未落實全面核查，錯誤援用。本案已經秘書室稽核組查核為行政程序未完善所致錯誤，稽核組已就本案對相關行政程序提出修正，並制定標準作業流程，確實避免再發生行政錯誤之情事。</p> <p>五、綜上報告，本校針對違反規定之情事已進行檢討及修正相關作業，確保不再發生。懇請鈞部</p>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考量本校努力辦學積極創新轉型，繼續給予本校指導，以期遵照相關規定提供優質推廣教育服務，秉持服務在地精神，實踐大學社會責任。</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陳奕任			簽證會計師 陳富仁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奕任

[簽章]

簽證會計師

陳富仁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170

號

會員姓名：
(1) 陳奕任
(2) 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350201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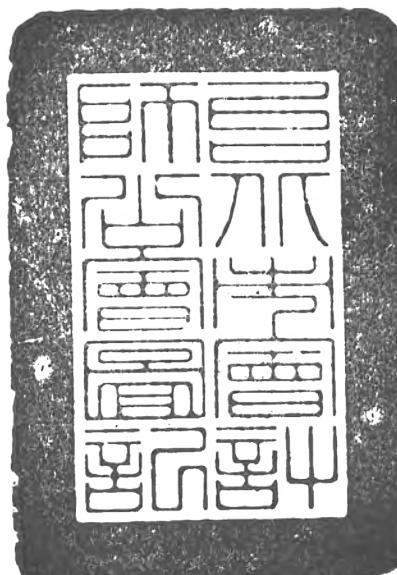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奕任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富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建議書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董事會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紳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在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奕 任

會計師：

陳 富 仁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